

珲春森林公安分局 启动春季候鸟保护百日专项行动

随着气温回升,吉林珲春敬信湿地迎来了大批北归候鸟。作为世界三大候鸟迁徙廊道之一,每年初春,约有200余种、百万余只候鸟在此中转栖息,其中不乏虎头海雕、白尾海雕等珍稀鸟类,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赏。为守护这些“远方来客”的安全,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珲春森林公安分局迅速行动,启动春季候鸟保护百日专项行动,全力筑牢候鸟保护安全屏障。

强化责任担当 织密“组织保障网”

珲春森林公安分局党委将候鸟保护工作提升到生态文明建设和助力生态强省战略的高度,审时度势,从2月中旬至5月末启动春季候鸟保护百日专项行动。行动期间,主要领导挂帅,局领导分块包保,各警种协同作战,将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到所、到岗、到人。同时,依据候鸟迁徙规律制定详细方案,在警力、装备和经费上重点保障,为候鸟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汇聚多方力量 织密“合成联动网”

珲春森林公安分局充分发挥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动保优势,与当地政府、林草部门、驻边部队、附近村屯建立候鸟保护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同时积极协调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发动村民、群众、志



民警开展区域巡护 森林公安供图

愿者和警方共同组建季节性护鸟队,壮大保护一线巡护力量,形成了多方协同守护候鸟迁徙安全的强大合力。

延伸管护触角 织密“科技支撑网”

在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珲春森林公安分局在敬信龙山湖候鸟主要栖息区域设置新型移动警务车,成立“候鸟保护移动警务站”,每日安排警力值守,开展区域巡护、游客服务、普法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通过云视频监控系統监测,结合车巡、步巡等方式,实现全天候、全方位24小时智慧巡护,实时动态掌握候鸟和区域内人车活动实况,精准预防、打击各类破坏生态

营造浓厚氛围 织密“宣传覆盖网”

为营造全民参与候鸟保护的浓厚氛围,珲春森林公安分局通过传统宣传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活动。在主要观鸟区向摄影者和游客发放宣传单,普及候鸟保护知识;深入村屯、农户家中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在候鸟聚集区域设立大型宣传牌,在道路沿线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保护氛围,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的护鸟意识。

张楠 张天姝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执行和解不是“缓兵之计” 铁腕出击粉碎侥幸心理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春雷专项行动中,以雷霆之势重拳出击,推动生效裁判执行到位,同时坚持“释法明理在先,惩戒措施为盾”的理念,对一名在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最终促成了案件的圆满执结,为辖区诚信体系建设再添新笔。

2019年,某建筑工程公司在承建某城市广场项目期间,与多个上下游公司产生纠纷。为此,该公司委托张某处理相关工程事务,张某接受委托后帮助建筑工程公司解决了纠纷,但建筑工程公司并未如期向张某给付委托合同中所约定

的报酬346.33万元。2023年,面对多次催告无果的情况,张某将建筑工程公司及委托合同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定代表人程某诉至法院,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办案法官赵红飞受理案件后,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程某名下存在一处房产,遂联系程某到院,向其送达了相关手续。程某到院后表示,因本案标的额较大,希望能与申请执行人商谈分期付款。双方磋商后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于次日给付张某180万元,并承诺将在2025年1月底之前清偿所有剩余债务。

2025年,申请执行人到院表示,被执行人并未如期履行剩余债

务。办案法官联系程某时发现其预留电话均已无法拨通,遂于春雷专项行动期间前往程某房产处,张贴查封公告,并上门告知程某,若不能于公告期内还款,法院将依法拍卖其名下房产。次日,程某主动联系办案法官,希望能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进行筹款。鉴于此次被执行人态度诚恳,办案法官帮助其联系申请执行人张某,在征得张某同意后,程某作出书面承诺,如宽限期内仍未偿还完毕,法院有权对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最终,程某没有辜负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的信任,于宽限期内将剩余欠款全部履行完毕。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东盛法庭 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宣传活动

近日,针对辖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关爱青少年成长 法律宣传谱新篇”活动在二道区综治中心举行,此次活动由二道区公安分局关工委主办,二道区综治中心承办,二道法院东盛法庭等单位协办。通过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责任共担等方式,助力迷途少年重塑法治信仰,点亮回归社会之路。

活动中,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走进二道区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办公室主任程仕一从综治中心的成立背景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能出发,结合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的真实案例,引导青少年理解“自由有边界,行为需担当”。随后,法官助理刘欣

慰带领青少年参观东盛法庭核心区域,介绍法庭设置及庭审相关内容,为他们普及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增强法律意识。

座谈会上,参与社区矫正的青少年分享了自己目前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对之前犯下的错误进行了深刻反省,还畅谈了对未来人生的规划。东盛路派出所、二道法院以及区综治中心的参会代表对他们的发言进行了点评,希望这些未成年人能够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仅要从小思想深处认识到错误,更要在实际行动中改正错误,积极配合社区矫正部门的管理,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成长为对社会有贡

献的青年。东盛路派出所社区民警钟文剖析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典型案例,揭示高发风险的“法律雷区”;刘欣慰从社会、家庭、自身等方面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鼓励他们认真学习、积极改造,踏实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人民调解员徐文学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进行法治宣讲,聚焦《社区矫正法》,厘清思想误区。

活动现场,为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重回正轨,各单位携手建立长效帮教机制,与在场青少年签订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帮教责任,确保帮教工作落到实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 6起网约车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冰雪旅游季期间,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有诉必查、一案双查,持续加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约车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切实保障乘客权益。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6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网约车驾驶员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2024年12月29日,吉AD4677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陈伯慧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无故取消订单),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陈伯慧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案例二:2024年12月31日,吉AF8133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陈家兴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无故取消订单),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陈家兴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案例三:2025年2月17

日,吉AD3396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宗鑫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无故取消订单),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宗鑫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案例四:2025年1月10日,吉ADQ419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孙斌违规收费,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孙斌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案例五:2025年1月10日,吉AD9659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张志强违规收费,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张志强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案例六:2025年1月13日,吉AOK39L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凤鸣违规收费,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安凤鸣罚款300元,扣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10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召开2025年工作会议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工作会议。会议全面回顾总结2024年工作成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与挑战,精心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九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九台法院全体干警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会议强调,2025年,九台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对照省法院“1221”工作总体安排,市中院4.0版本的“1237”总体工

作思路,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把牢政治方向,永葆忠诚可靠政治本色。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安全防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以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为抓手,强化风险隐患防范管控到案、到人。聚焦公正效率,持续推进审判质效提升。要用好用足审判数据,做实全面管理。要进一步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着力提升法官审判能力。

严管厚爱并举,淬炼忠诚干净担当铁军。要培育精品意识,着力培养“专家型”“学术型”法官干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三官一律”进社区 反诈普法筑防线

为深入推进“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政法专业力量,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一庭应新隆街道邀请,开展了一场以“法润心 情暖新隆”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为街道居民带来了一场实用的反诈知识盛宴。

宣讲课上,民一庭法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诈骗等典型案例展开深入剖析,详细讲解了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段、话术套路,并针对“冒充公检法”“虚假投资平台”“刷单返利”“养老理财骗局”等常见诈骗类型,向居民们传授了识别技巧。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法官着重强调了“三不”原则——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不随意转账汇款,并现场

引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告知大家遭遇诈骗后务必第一时间报警、固定证据,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居民们识诈防诈的“免疫力”,获得了一致好评。居民们纷纷表示:“法官讲的案例都是身边事,方法也很实用!以后接到陌生电话要转账的,我们一定多留个心眼!”

“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是整合政法机关及社会力量法律专业优势,精准对接社区网格的创新举措。宽城法院民一庭此次反诈普法宣传,正是这一活动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发力,深度融入平安社区建设,以专业司法力量为支撑,切实筑牢群众财产安全防线,稳稳守护好大家的“钱袋子”。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